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82
20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7 (b)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以及其他任命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和第 159 条规定如下:

“第 158 条

“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成员十八人。

“第 159 条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其起讫日期相当于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那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有成员出缺时，则在下一届常会上任命。”

* A/37/50/Rev.1.

2.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穆罕默德·萨迪克·马赫迪先生(伊拉克)*
法西赫·布阿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
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阿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米格尔·安赫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墨西哥)***
埃利奥·德伯克斯—卡巴尔先生(巴西)**
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兰斯·约瑟夫先生(澳大利亚)**
贾费特·基蒂先生(肯尼亚)**
维尔弗雷德·科斯奥雷克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拉希德·拉赫卢先生(摩洛哥)**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
胜海·濑崎先生(日本)*
拉迪斯拉夫·斯米德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约瑟夫·达尔德斯先生(匈牙利)**
杨虎山(中国)***
菲利普·泽勒(法国)***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3. 由于马赫迪先生、布阿亚德·阿加先生、亨尼斯先生、濑崎先生、斯米德先生和达尔德斯先生的任期将于1982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需要任命六人以补因此而产生的空缺，新任命的人任期三年，从1983年1月1日开始。

4. 第五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都曾向大会提出决定草案，载有建议任命的人选名单。兹建议第三十七届会议采取同样的程序。
